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元环责改字（2021）22号

广元市九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93W667A

法定代表人：罗仕凯 身份证号码：510824197807021731

地址：苍溪县三川镇永胜村

我局于2021年1月2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四川九龙山自然保护区内砍伐树木。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

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18号）及《指导目录》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限于2021年12月31日前按有关规定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树木补种。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